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银证报（2025）317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科技”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了《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接受大昌科技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银证券现向贵局提出关于大昌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有关情况

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 2000年3月9日 | | |
|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 2013年12月31日 | | |
| 注册资本 | 13,015.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钟华山 |
| 公司住所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 | |
|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 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钟华山，持股比例为57.69% | | |
| 行业分类 | C36汽车制造业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新科技项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铆焊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按对外贸易经 | | |

| | |
|------|--|
| | 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主营业务 | 从事车身结构、底盘系统相关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备注 | 公司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

二、辅导相关信息

| | |
|----------|------------------|
|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 2025年9月23日 |
| 辅导机构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总体计划

(一) 辅导工作的基本目标和要求

通过对大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确信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 辅导工作的阶段安排

1、第一阶段：摸底调查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大昌科技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2、第二阶段：集中学习和培训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大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天运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资本市场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会计制度讲座；内部控制讲座；信息披露讲座；其他相关讲座。

（2）在辅导工作中，中银证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大昌科技存在的问题，会同

大昌科技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3) 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3、第三阶段：考核评估辅导效果，准备申请文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届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申请继续进行相关辅导。

(2) 配合大昌科技制作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报送大昌科技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大昌科技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特此申请。

附件：

1. 辅导人员基本情况
2. 辅导重点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主办部门：股权融资三部 张加 13923809591。

中银证券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一、辅导人员基本情况

辅导人员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基本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刘丽、史丰源、蔡宜佑、张加、刘敬、赵建南、孙梓齐共 7 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指定刘丽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 7 人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工作小组主要成员的职务、简历如下：

1、刘丽

刘丽，投资银行板块助理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重庆大学会计学、法学双学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十余年。曾主持或参与宝明科技、万里马、智动力等 IPO 项目；八马茶叶、中兰环保、玉兰股份、汉峰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工业富联、獐子岛等并购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2、史丰源

史丰源，投资银行板块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十余年。曾主持或参与三聚环保、戴维医疗、芭田股份、三江电子、多彩新媒等 IPO 项目；连城数控新三板挂牌项目；路翔股份非公开发行、天沃科技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南方食品重大资产重组、猛狮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深国商收购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规和各类投资银行业务。

3、蔡宜佑

蔡宜佑，投资银行板块助理总裁，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八年。曾主持或参与深圳锐取、大地牧业、安徽五粮泰、东来技术、多彩新媒等 IPO 项目；高德红外、振兴生化等再融资项目；天津天房保障房 ABS 项目，以及惠天热电收购、厦门海沧集团财务顾问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4、张加

张加，投资银行板块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近十

年。曾主持或参与涪陵电力非公开发行以及鹏飞股份、透平高科、世昌农牧、深凯瑞德、梧桐世界、互动派、安泰科、汉峰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历。

5、刘敬

刘敬，投资银行板块助理副总裁，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近十年。曾参与欧莱新材、多彩新媒等 IPO 项目及汉峰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6、赵建南

赵建南，投资银行板块助理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海洋大学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近十年。曾参与欧莱新材、多彩新媒等 IPO 项目及汉峰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7、孙梓齐

孙梓齐，投资银行板块高级经理，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广州银行、力同科技、欧莱新材、多彩新媒等 IPO 项目；华锡有色重大资产重组及惠天热电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及汉峰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具备一定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二、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

我公司授权刘丽、史丰源、蔡宜佑、张加、刘敬、赵建南、孙梓齐，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代表我公司对大昌科技进行辅导工作，刘丽担任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银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辅导小组成员未担任其他项目的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一、辅导人员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附件二、辅导重点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辅导重点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一、辅导重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大昌科技与中银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安排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发行人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协助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协助并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财务造假。
- 9、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督促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口

碑声誉情况。

11、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1、宏观经济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底盘系统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经营情况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变动紧密相关。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了私人消费者为主体的时代，消费者的购车意愿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较快、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较强，汽车消费市场整体繁荣并带动零部件企业业绩增长；如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导致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汽车消费市场整体萎靡，对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如未来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汽车行业景气度降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明显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给公司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本特勒等。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3%、84.68%，其中来自奇瑞汽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9.78%、55.39%，客户较为集中。

如果因公司的主要产品受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难以满足奇瑞汽车的需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供应份额减少或者奇瑞汽车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汽车零部件需求大幅减少等原因，导致公司未来与奇瑞汽车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零部件等。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可适当进行产品价格调整降低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但不排除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完全消除上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二、辅导重点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之盖章
页)

